

**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**  
**《结案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为：深专调查通字 2015001 号），因涉嫌内幕交易华谊嘉信股票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刘伟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8]152 号）。上述文件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及 2018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>的公告》。

2019 年 3 月 13 日，刘伟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[2019]4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，我会因刘伟涉嫌内幕交易行为决定立案调查。经审理，刘伟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，我会决定本案结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